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第四次報告

I.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舉行第四次會議。

II. 建議四十萬伏特高壓電纜金屬塔改以隧道形式輸電

2. 有小組成員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於上一次會議上，並未拒絕有關以隧道形式興建輸電系統的建議，故認為工作小組應繼續跟進有關事宜。工作小組議決於下一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並邀請相關部門及中電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III. 屯門舊市中心規劃

3. 工作小組續議是項議題，並循以下三個方向進行討論：（a）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b）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以及（c）重建屯門診所。

4. 有小組成員對與會部門代表的回應及出席人選表示不滿。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去信相關政策局以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並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召集人並請與會部門代表與相關政策局就此作出溝通，並於下一次會議提交具體的方案予小組成員參考。此外，工作小組亦請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協助，於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跟進是項議題以推動上述項目的發展，並向出席上述會議的相關部門代表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IV. 要求規劃私家醫院用地

5. 是項議題由屯門區議會轉交工作小組跟進。食物及衛生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工作小組議決續議是項議題。

V. 從速進行 11 號幹線發展(原 10 號幹線)及於 11 號幹線增設單車徑

6. 是項議題由屯門區議會轉交工作小組跟進。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工作小組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邀請局方向工作小組提供是項議題的相關資料及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VI. 要求興建屯洪荃鐵路

7. 是項議題由屯門區議會轉交工作小組跟進。運房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工作小組議決續議是項議題，並再次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

VII. 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報告

8. 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此外，鑑於現階段設立「屯門夜市墟」並不可行，工作小組議決解散「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如日後當局在墟市事宜上有新的政策，區議會可再跟進相關事宜。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檔號：HAD TM DC13/35/DC 28 (16-19)